

重新架構(*reframing*)技術在 諮商中的應用

張淑容 蔡欣妤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壹、前言

「給他魚吃，不如教他如何釣魚」，諮商師並不能夠永遠照顧個案，必須提供適當的策略以提升個案解決問題的能力，這樣才能夠使得個案在結束治療後有足夠的力量去迎向生命中的挑戰。二十世紀的後現代主義盛行，對於既有的事物架構進行反傳統規範的批判、解構並以多元角度重新省視其觀點，這樣的風潮也反應在諮商領域的範疇之中，強調個案的力量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在眾多家族治療學派中，Satir、Minuchin、以及策略家庭治療等，皆使用重新架構(*reframing*)的技術，期望能夠改變當事人原本看待問題的眼光，重新定位以達到改變。我們會接受最明顯的參考架構，一旦它們功能不彰時，便需要進一步去尋找能促進成長的架構，這也就是諮商師最大的責任，重新架構就是最有力的工具之一（劉小菁譯，2002）。

重新架構，從認知行為取向出發，以改變個案對過去特定人事物的想法及植基於此的感受為目標，諮商師鼓勵個案用不同觀點看待那些使人停滯不前的人物或事件，打破原有框架並重新建構

出一個不同且正向的觀點，由此開始產生新的力量、對自己問題進行進一步的改變行動。諮商師透過重新架構，進一步更期許能夠使個案的行為有所改變。

貳、基本介紹

一、定義

在許多翻譯書籍中，「*reframing*」常被譯成重新架構、重新界定、架新框、或再框架等名稱。每件事情的意義決定在某種參考架構(*frame of reference*)及事件本身，一旦參考架構改變，事件的意義就會不同，此即為重新架構（劉小菁譯，2002）。對此技術最具代表性的就是Watzlawick等人的定義，即變更相關情境下的認知、感受假設或是觀點，將其改變成另一組同樣能「符合事實」的設定，便能改變個人對該情境意義的解讀。但此機制並未涉及情緒的變化，而是當情境並未變化時，人們賦予該情境的意義已經改變，以致於結果也不同了（鄭村棋、陳文聰、夏林清譯，2005）。

重新架構是種治療策略，指改變事件或情境原先的意義，將它們置於另一個可能產生解釋的新脈絡中（翁樹澍、

王大維譯，1999），給處於掙扎中的個案提供一個可選擇性的標籤或是觀點（Brems, 2001），以此來改變個人對於某特殊情境（事件）的意義或者是架構。重新架構的主要元素是能改變某一特別情境意義，並且能與個案參考架構一致的口語解釋（Kolko & Milan, 1983）。其理念是重新標示所發生的事情，以便提供更有建設性的觀點，但不是給予詮釋或者解釋，只是改變個案看待事件或情境的方式，提供一個更有建設性的外觀，促進新的反應（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Goldenberg和Goldenberg認為重新架構是透過較正面的新觀點來強調良好的意圖。改變某問題行為被認定的意義，而非聚焦於該行為之上（周士雍譯，2000）。重新架構是一種處置方式，提供治療者一個很好的機會去明白表示（manifest）他的觀點，因此，在諮商中描述當事人的困擾是個「障礙」（視為可以克服的挑戰）而非「問題」，個案也會對重新架構感覺比較正向（Boer, 1992）。

綜合上述，重新架構是著重在於認知層面轉變的技術，當個案「卡住」或產生抗拒改變的情形時，提供個案另一種看待事情的角度，以積極正向的新觀點看待過去情境中令人停滯不前的障礙，改變了看待整個情境的方式，進而創造出新的意義。重新架構之目的是：協助當事人更改自身評價外在社會脈絡定義的看法、轉換內在解釋事件的歷程，或是轉化外在標籤進而影響內在參考架構，讓當事人跳脫認為自己陷於困境之無力及無奈，讓其對自己更有信心並倚靠自己能力走出原本無法動彈的問

題泥淖。

二、功能

在治療過程中，諮商師所採用的技術皆以對當事人福祉為考量，那麼使用重新架構對個案有什麼樣的好處？歸納許多文獻後將分別陳述使用於家族治療或個別治療中的功能。在家族治療中，重新架構的功能為擺脫病人角色、處理抗拒，以及形成新觀點。

（一）擺脫病人角色

家族治療中常會提及家中代罪羔羊的角色問題，雖然表面上看來有行為問題的是此代罪羔羊，但事實上是整個家庭的互動出了問題。結構家庭治療（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Minuchin便認為家庭成員可透過架新框的方式重新探索問題，讓成員們用各種不同的角度來了解原來的問題情境，並且形成新的觀點。藉由給予較輕微的標籤協助當事人擺脫病人的角色，就可將焦點放在家庭系統之中，使家庭結構問題浮現，不使某位問題成員遭受責難，讓大家擔負起解決問題的責任（鄭玄藏、余振民、黃淑清、彭瑞祥、趙祥和、蔡藝華等譯，2005）。

（二）處理抗拒

抗拒問題無論是在個別或是團體的諮商中都很常見，這是一個很好的改變契機，透過重新架構可以使得抗拒行為有另外一種新的體會和改變。在家族治療中若遇到當事人出現抗拒行為，諮商師可將此抗拒重新架構為「家人們為了維持家中的和平氣氛而產生的」。諮商師接受案主的抗拒，並提供另一種不一樣的正向觀點，使案主去發現自己抗拒

的狀態和原因。可藉由重新架構幫助案主能夠更有力量、用更開放的態度去面對抗拒以及生活問題（蔡秀玲，2002）。特別是當問題從個別成員擴大成家庭結構問題的探索時，其他家庭成員必定會經歷到極大的抗拒想要否認自己是案主問題的肇因者，此時便可更進一步去探討抗拒。

有時候很多母親費盡心思避免治療者的任何暗示：指出她們對於孩子的問題可能有那麼點責任，此時，直接的面質會出現否認和更多的抗拒。通常，媽媽們會說：「我們做得都和其他母親一樣阿」，治療者會告訴她：「妳所做的事情對99%的孩子都會有效，但是，你的孩子是獨一無二(unique)的（不是不正常），所以需要一些不同的方式對待」。重新架構移除了母親或孩子身上病態標籤的威脅，此外，重新將母親的注意力從他目前的動作轉成更合適的未來行為(Laclave & Brack, 1989)。

(三)形成新觀點

在策略家庭治療(strategic therapy)中，重新架構的假設是：給予「問題行為」新的意義，可能會因此產生另一種新的行為來迎合此新的解釋。不僅改變個人行為的意義，且會帶來新的互動關係，藉此使得頑固的問題獲得解決（鄭玄藏等譯，2005）。擴大父母對被認定病人的架構，找出共同點或不同行為下的善意，如此才有著力點與父母一起處理問題。原本不當的行為被正向化之後，家庭更能視其他人的行為為合作性（楊連謙、董秀珠，1997）。認知和行為是互相關聯的，若是能夠改變看事件的觀點，便能期待行為的改善。

對於個別當事人，重新架構的主要功能有擴大觀點、處理抗拒與意識覺醒。

(一)擴大觀點

治療者提供案主不同觀點看待事情或行為，藉以擴大案主的信念系統，不將重點擺在已發生事件而是接下來該如何解決。其效果便是改變當事人對問題行為的觀點，從不能控制轉為可控制的想法(Conoley & Garber, 1985, p.139)。擴大觀點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當事人以積極正向的態度來看待現實，例如：一位對家庭的現況有負向解讀的當事人，因無法常在家而感虧欠。傾聽完當事人的陳述後，除了同理其感受外，可使用下列句子正向解讀其處境：「你很在意這個家，而且很願意和家人親近」、「雖然工作在外，但只要有時間，你都會回去跟家人在一起」、「你很用心，願意花時間來諮商」、或者是鼓勵當事人以不同的角度看待家人，啟發他內在的力量，看到自己好的部份：「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你有的貢獻是什麼」，運用此正向力量改善目前的狀況（邱德才，2001）。需要注意的是擴大觀點並不代表要改變事實或是案主的認知內容，諮商師要配合使用案主的語言去提供不同的解讀方式，且符合現實的狀況，而非不切實際地為自己的缺失或困境找藉口合理化。

(二)處理抗拒

將個案的問題界定為機會，焦點是放在問題的形成(formation)和消除(elimination)，當事人的抗拒是一種能力的來源，可幫助其擁有正面的行為改變（周甘逢、周梅如、王亦玲、林立峰

譯，2007）。重新架構預設的是治療者學習病人的語言，對改變的抗拒可以最有效地被利用，很像柔道借力使力的技巧（鄭村棋、陳文聰、夏林清譯，2005）。以諮商員角度去看到抗拒行為背後的正向意義，指出、並加以讚美，如此是尊重當事人的抗拒，同時也可降低當事人的抗拒，也利於諮商的進行（蔡秀玲，2002）。

（三）意識覺醒

增加多元面向進行重新架構時，能透過他人觀點拓展個案覺察自己所處社會情境的多重文化脈絡(Peters, 2008)。特別是女性主義重視的「意識覺醒」，期望幫助女性從所受的教導中區分什麼是健康的？什麼是迎合社會期望的？其中重新架構便意味著協助當事人擺脫受害者的角色，考量其問題的社會環境因素。換句話說，並不是從當事人內在心理找出症狀，而是把檢驗的焦點著重在社會與政策層面（鄭玄藏等譯，2005）。

參、技術

一、適用時機

以結構—策略取向的家庭治療而言，在整個過程中都必須不斷的重貼標籤、重新架構和傳遞正向的關懷（楊連謙、董秀珠，1997）。重新架構可能發生在治療過程中的任何時刻，但是常常會在治療早期使用（Conoley & Garber, 1985, p.139）。

二、類型

依據Friedman和Fangel的論點來

說，重新架構類型可分成兩種：內容重新架構(content reframing)和脈絡重新架構(context reframing)（引自蔡秀玲，2002）。內容重新架構指的是將問題情境或行為賦予意義，所以探究的是行為背後的正向意義所在，改變的是意義的定義，如將「愛八卦」改變成「熱衷於關心他人」或是將「固執不知變通」改成「堅守自己原則」；脈絡重新架構，則是將行為置於較為適當的情境之下，探究相同的行為在何種情境下是適當的，改變的是特徵或行為所處的脈絡，如當事者認為自己性子很急，常在度假的時候不斷被家人抱怨，擔心趕不上行程而窮緊張，將急性子置於工作場域中，可能會使工作更有效率（蔡秀玲，2002）。

即使改變內容或是改變情境兩者進行方式不同，但核心都著重於正向的意義部分，也就是如何在被標籤成負面的說法中尋找出正面的意義或是正面的用途，透過諮商員的巧思和協助，讓當事者學會自己跳脫原本被僵化的不良評價之中、並改變看待自己或他人的態度。

三、方式

Bartunek和Moch將重新框架技術分成不同的運用層級。第一序：在目前情境中使用既有或習慣的問題解決策略。第二序：用完全不同的方式使用治療性框架重新架構情境。第三序：教導個案使其自己有能力重新架構(Bagwell-Reese & Brack, 1997)。例如：一位母親陳述自己的孩子老是不停抱怨，實在是受不了，所以每次都只能用不耐煩的語調叫孩子停止抱怨（第一序：母親習慣使用

不耐煩的語氣處理孩子的抱怨），治療師回應：「孩子的多種抱怨，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是否意味著孩子很有自己的看法，也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也許這可視為母子倆想法交流的時間？」（第二序：治療師使用重新架構技巧增加母親不同觀點）治療師鼓勵個案回家後找孩子一件讓自己看不過去的小習慣，嘗試以不同的角度解釋（第三序：指派家庭作業讓個案練習重新架構的技巧）。

邱德才（2001）則對重新架構的使用建議以下步驟：

- (一)請當事人陳述客觀事實。
- (二)了解當事人的解釋。
- (三)協助當事人看到自己所忽略的角度。
- (四)以有創造力、積極的思考方式來解釋其困境。
- (五)將想法聯結行動。

四、注意事項

即使重新架構是個相當簡易且普遍使用的技術，但不同學者對於此技術仍提出了許多注意事項，提醒諮商員在使用此技術時多加留意，使其立基於正向意圖、改變當事人認知之介入，會更有助益。根據不同學者之觀點將注意事項整理如下：

(一)具備同理

需要具備足夠的同理是很重要的，否則容易讓對方覺得自己不受重視或是認為諮商員在開玩笑甚至是感到被嘲弄（楊連謙、董秀珠，1997）。建立在同理基礎上的投契關係所使用的重新架構技術之語句最好能引起當事人的共鳴，更能深入其心造成變化(Brems, 2001)。

(二)不批判的態度

中立且不批判的態度是最好的重新架構基礎，諮商員沒有權利去指導、改變或控制當事人，只是用客觀的態度給予支持（楊連謙、董秀珠，1997；Boer，1992）。在提供重新架構的過程中，諮商師傳遞給案主一種接納與尊重的感受，建立良好關係並增加案主改變的意願（蔡秀玲，2002）。過程中諮商師採用不批評、不指責的方式去看待個案心中既定的負面意圖，在此完全被接納的情境中，案主自然能夠接受後續的改變。

(三)不探究真實性或形成原因為何

僅給予新的架構以矯正不良標籤及其互動行為，而不去探究陳述或狀況之真實性，亦不將焦點放在如何形成，重點在於發現並協助家庭瞭解其為維持穩定之抗拒為何，促使家庭與舊框架分離並更有能力面對家庭失功能的事實（楊連謙、董秀珠，1997）。

(四)瞭解並貼近個案的語言、狀況及情境

一開始便要瞭解當事人的語言、已說或未說的動機、期待、觀點、相關假定、狀況情境等種種關於當事人及情境因素，將需考量之背景因素納入重新架構的基礎之中，找出適合並盡量貼近該當事人於特定情境中的不同框架。而當事人之本質也需要特別注意，如當事人的確表現過於「懦弱」，若改成「謹慎」，可能使當事人過於樂觀而不認為這樣有什麼問題，但卻不符合希望當事人改變的目標（楊連謙、董秀珠，1997；藍菊梅，2005；Boer，1992；Brems，2001；Peters，2008）。小心地

詢問和聆聽可提供重新建構的材料，有效的重新架構是能夠抓住當事人的觀點，然後強調訊息中的線索去移除抗拒動機(Laclave & Brack, 1989)。

(五) 尊重當事人之感受或準備度

有時當事人認知上尚無法理解諮商員更改的架構或是情緒上還沒準備好放下原本的框架，此時絕對要尊重當事人的感受或準備度，切忌與其爭論，施壓於當事人接受諮商員的想法(Brems, 2001)。

(六) 敏感於案主欲在治療中尋求何種角色之協助

由於治療者通常身兼多種角色，如醫師、個人心理治療師、家庭治療者等，求助者若是專注於自己身上，則對案主之自我改變動機會較強；尋求家庭治療者，則會預期系統觀點，也較不易接受被指定之案主的病態標籤；若是個人或家庭治療傾向都可被接受，那就要在重新架構時考慮該採取延續的觀點？挑戰原有觀點？或在有特殊用意的情形下，採取不在家庭意料中之家庭所認定的架構或標籤進行治療（楊連謙、董秀珠，1997）。

(七) 諮商員自我價值觀評估

重新架構必須小心使用，諮商員在此過程會顯現出自己的價值觀，因此要仔細評估自己價值觀是否過度涉入，以及可能如何影響到當事人的價值觀(Bagwell-Reese & Brack, 1997)。

肆、應用

重新架構這項技術若能夠適當地運用在諮商情境中，便可以達到預期的改善效果。以下提出學者們對於重新架構

技術運用的成果給讀者們參考，期望能夠讓助人者能夠掌握到此技術的使用方式。

一、在督導上的應用

Masters(1992)認為重新架構的技巧在此督導的過程中，主要用以處理實習諮商師的抗拒。實習諮商師出現抗拒可能是一種感受到某種威脅而出現的保護機制，抗拒出現的原因可能包含了被評價的焦慮、對自己表現的焦慮、個人在督導中的議題、督導中信任關係尚未建立、預期結果等，對實習諮商師專業上的成長有相當大的影響。當實習諮商師感受威脅時，督導可透過對其反應重新架構的方式，站在實習諮商師的角度並且一起加入其對抗「掙扎於眼前情境」的立場。在督導過程中運用重新架構的技巧可協助實習諮商師減少抗拒，並且在督導的過程中獲得更多也更投入於督導關係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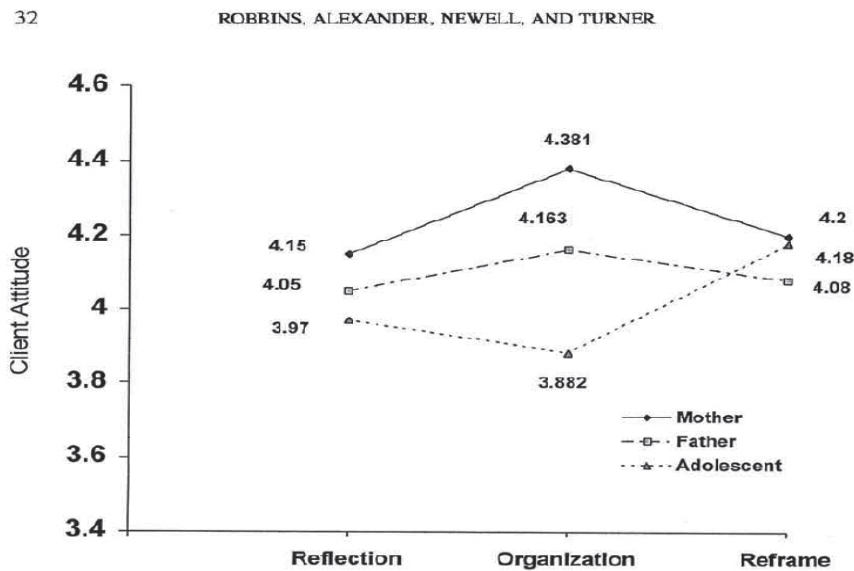
在督導中使用重新架構技巧時，有三點重要事項需要注意：第一是賦權，在重新架構的過程中若能使實習諮商師感受自己擁有更多力量，能使其增加自信跟意願繼續進行自我探索。第二是增加實習諮商師的自尊，使其獲得滋養，也在過程中提升了自我投資，這可使實習諮商師堅定專業上的成長並且減少部分來自於上述抗拒因素的威脅。第三是藉由示範協助實習諮商師學習有效處理自己的想法、感覺和行為。

二、家族治療中對改變當事人態度的立即效果

Robbins、Alexander、Newell和

Turner(1996)四位學者針對有觸法或使用藥物的虞犯青少年而強制接受治療的家庭所之實徵性研究，藉由使用重新架構技巧於立即改變青少年態度上有不錯的結果。有三十五個家庭接受研究：虞犯青少年針對治療師所使用的三種不同諮商介入技巧之中，顯示出重新架構技巧相較於另外兩種介入技巧，更能有效將

其原本在治療中所展現的態度分數由負向提高至中性以上；另外，母親對於治療師使用組織性技巧有較佳的態度回應，父親則是三種介入技巧態度回應都沒有明顯不同（如下圖所示，態度量表為負向到正向，0分表示非常負向，7分表示非常正向，4分為中立態度）：



圖一：角色×諮商介入技巧

圖像來源：Robbins、Alexander、Newell和Turner，1996

由上述研究可知，對於被轉介治療的青少年而言，重新架構的技巧對於改變其負向態度是有相當功用的，待其態度趨於中性後，便更能運用後續介入技術進一步協助處理其議題，因此重新架構技巧在奠定虞犯青少年改變其接受治療的態度上佔有一席之地。

三、多元文化的學校環境應用

Soo-Hoo(1998)在談論如何在多元文化學校中使用重新架構技巧指出，首先要知道當事人在文化中遭遇的問題以及

社經脈絡，才得以進入當事人文化的參考架構之中，並瞭解其文化如何影響當事人而造成問題。因此，參考架構包含了：個人的文化脈絡、所處社會政治及經濟之脈絡及個人心理脈絡。

其使用目的並非改變整個參考架構，而是改變架構中關鍵的元素。例如在強調關係緊密的家庭中，也許最好避免鼓勵獨立，而是如何讓家庭緊密的運作更順暢。或是來自崇尚戰士文化族群的學生，可能無法遏止生氣的衝動而毆打同學，此時也許可以強調戰士的其他

精神如榮耀、勇氣、力量、自我控制等。

在學校情境中，諮商員需要先協助輔導員（教師或家長）針對自己的認知進行重新架構，再協助其針對個案之認知框架（學生或是學生家長）進行重新架構。在此過程中，需要注意下列事項（p.335）：

- 1.考慮輔導員的參考架構，包括文化、社會政治背景及心理脈絡（例如價值觀、對家庭的認知、語言、社會經驗等）。
- 2.協助輔導員用更正向的眼光看待自己（如強壯的、慈愛的、有智慧的）。
- 3.協助輔導員對問題情境更具掌控能力。
- 4.應更增進對問題解決的效能。

針對問題進行重新架構時，有三個重要的介入點：自己與問題的關係、他人與問題的關係及問題情境。

在處理多元文化諮商時，不以自己觀點出發，而是配合並找出適合當事人文化的嶄新解決之道，或許才是最大的挑戰。

四、在憂鬱症狀上的應用

Conoley & Garber(1985)進行一項研究檢視重新架構對於減少大學生的孤獨、沮喪感是否有效。將五十七名孤獨沮喪的大學女生隨機分派到三個組別：在重新架構組，接見者的回應聚焦在比較正向地經驗孤獨感；自我控制組則是鼓勵受試者去克服孤獨；第三組則是對照組。

在重新架構組別的受試者接受的是

以下的指導語：「大多數和你有類似情況的人都會感到孤獨，部分的人會去學習新的方式。這會使你更能夠適應環境，且以較有創意的新方式生活」、「現在感覺寂寞好的部分是它讓你去發展並且發現更多有關自己在每一次和他人結束關係時，嘗試要成為他人所要求的自己」、「你的發展和個人成長過程對你而言是寂寞的經驗，當你透過自我發現的階段，移除對家庭的依賴，你便學會用新的方法去表達你自己的獨特」。

重新架構在降低沮喪向度（後測）中較自我控制組的還高。此研究明顯看到重新架構比起在諮商初始階段使用支持和理性指導致療法來降低沮喪感更有效。

伍、結語

改變的過程是個案和治療者須共同分擔的責任，治療者的工作在於打開衝突的點，以便促進個案探索其他的可能性，並誘導其改變。帶進「新的」、「有意義的聲音」，便能獲得機會去創造改變和治癒(Boer, 1992)。

筆者曾經看過一則故事，一位武士必須在兩個都不想要的選擇中做決定，他苦思了半天，最後決定不做選擇時才發現到：原來不做選擇本身就是一種選擇。人們往往困在問題情境的陷阱中，若是能夠跳脫原有的思維，便能夠發現新的契機。諮商員先檢視自己看待觀點的態度開放程度，以更多彈性協助、教育及替當事人做示範，才能讓當事人學會用自己的「重新架構」開展不同的人生視野。

參考文獻

- 朱玲億、林美薰、李立維、趙家琛、李島鳳、游淑瑜、周士雍（譯）（2000）。**當代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原作者：Raymond J. Corsini, Danny Wedding）。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周甘逢、周梅如、王亦玲、林立峰（譯）（2007）。**兒童諮商——理論與技術**（原作者：Charles L. Thompson, Linda B. Rudolph, Donna Henderson）。台北市：華騰文化。
- 邱德才（2001）。**解決問題的諮商架構**。台北市：張老師。
- 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原作者：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臺北市：揚智文化。
- 楊連謙、董秀珠（1997）。**結構——策略取向家庭治療**。心理出版社。
- 蔡秀玲（2002）。重新架構在諮商中的使用。**輔導季刊**，**38**（2），38-43。
- 劉小菁（譯）（2002）。**故事與心理治療**（原作者：Henry T. Close）。台北市：張老師。（原著出版年：2001）
- 鄭玄藏、余振民、黃淑清、彭瑞祥、趙祥和、蔡藝華等（譯）（2005）。**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原作者：Gerald Corey）。台北市：雙葉書廊。（原著出版年：2001）
- 鄭村棋、陳文聰、夏林清（譯）（2005）。**Change：與改變共舞：問題如何形成？如何突破和有效解決？**（原作者：Paul Watzlawick, John H. Weakland, Richard Fisch）。台北市：遠流。
- 藍菊梅（2005）。重新框架（Reframing）。**諮商與輔導**，**239**，12-14。
- Bagwell-Reese, M. K., & Brack, G.(1997). The therapeutic use of reframing and worldview in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19*,78-86.
- Boer, C.M.A.(1992). Practice sketch reframing depression: A systems perspective. *Family Systems Medicine*, *10*(4), 405-411.
- Brems, C.(2001). *Basic skills in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Belmont, CA: Brooks/cole.
- Conoley, C. W. & Garber, R. A.(1985). Effects of reframing and self-control directives on loneliness, depression, and controllabilit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2*(1), 139-142.
- Kolko, D. J. and Milan, M. A.(1983). Reframing and paradoxical instruction to overcome "resistance" in the treatment of delinquent youths: A multiple baseline analysi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1*(5), 655-660.
- Laclave, L. J. & Brack, G. M.S.(1989). Reframing to deal with patient resistance: practical appl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43*(1), 68-76.
- Masters, M, A.(1992). The use of positive reframing in the context of supervision.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0*(3), 387-390.
- Peters, G.(2008). Reframing as a best practice: The priority of process in highly adaptive decision making.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Online Submission.
- Robbins, M, S., Alexander, F, F., Newell, R, M., & Turner, C, W.(1996). The immediate effect of reframing on client attitude in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0*(1), 28-34.
- Soo-Hoo, T.(1998). Applying frame of reference and reframing techniques to improve school consultation in multicultural setting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9*(4), 325-345.